

## 中国人民大学 2013 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简章

发布时间：2012-08-31

中国人民大学是一所以人文社会科学为主的综合性研究型全国重点大学，被誉为“我国人文社会科学高等教育领域的一面旗帜”。在长期的办学实践中，广大师生秉持“立学为民，治学报国”的办学宗旨，始终奋进在时代前列。在教育部学位中心开展的第二轮（2007-2009 年）一级学科评估中，中国人民大学七个一级学科（理论经济学、应用经济学、法学、政治学、新闻传播学、社会学、马克思主义理论）获得全国排名第一的优异成绩；排名第一的一级学科总数位居全国高校第三；排名第一的人文社科类一级学科总数位居全国高校第一。

截止 2012 年 7 月，我校在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医学、管理学、艺术学学科门类下的 175 个硕士学位授予点招收硕士生，2013 年拟招收硕士生约 3500 人，其中拟接收校内外推荐免试生约 1500 人。拟招收“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生 40 人，其中录取的非在职考生所占比例不超过 50%，汉族考生所占比例不超过 10%。

为进一步改革和完善研究生培养制度，2013 年我校继续实行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的核心是全面建立鼓励学术研究、学术探索和学术进步的全方位的、系统的研究生奖助体系和激励机制，在广大研究生中树立崇尚科学、追求真理的学术理想，通过研究生招生、培养和学位授予等环节，以及导师管理体制的改革，实现研究生教育资源的优化配置，促进研究生培养质量的全面提升。为此，学校在学术学位硕士的招生和培养环节设立特等奖学金，专门用于鼓励优秀拔尖创新人才的学术发展，同时设立一等奖学金、二等奖学金等研究生基本奖学金，奖学金的覆盖面达 95%以上。

### 一、招生信息发布

我校硕士生招生信息均在网上发布，考生可随时登录研究生院网站查询有关信息公告。

考生须自行从教育部研究生招生信息网（<http://yz.chsi.com.cn>）下载打印《准考证》，从我校研究生院网站（<http://pgs.ruc.edu.cn>）下载初试成绩通知、复试通知等。

### 二、报考条件

（一）报名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 2、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 3、年龄一般不超过 40 周岁（1972 年 8 月 31 日以后出生者），报考委托培养和自筹经费的考生年龄不限；
  - 4、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我校规定的体检要求。
  - 5、考生的学历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2009 年及以前入学，且 2013 年毕业的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
    - （2）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人员；
    - （3）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后，满 2 年或 2 年以上（从毕业到 2013 年 9 月 1 日，下同），达到与大学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且符合我校根据培养目标对考生提出的具体要求的人员，按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身份报考；
    - （4）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和成人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含自考生和网络教育学生），按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身份报考。
- 同等学力者报考我校，须具备以下条件：**
- NBF 考研包过班 公务员包过班**
- ① 报名时英语应达到国家四级水平或其他语种相应级别水平；
  - ② 复试时加试两门所报考专业大学本科主干课程；
  - ③ 复试时提交与报考专业相关的相当于学士学位水平的论文（字数不少于 1 万字），或在报刊上发表的三篇与报考专业相关的文章。
- （5）自考本科生和网络教育本科生在报名现场确认截止日期（2012 年 11 月 14 日）前取得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证书，方可报考。
  - （6）持党校学历的考生，具有中央党校成人教育学院本科学历的可以报考，其余党校学历的不能报考。
  - （7）在境外获得学历（学位）的考生，其学历（学位）证书须通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认证。
  - （8）已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人员，可以再次报考硕士生，但报考类别只能选择“委托培养”或“自筹经费”。
  - （9）现役军人报考，按解放军总政治部的规定办理。
  - （10）在校研究生报考，须在报名前征得所在培养单位同意。

(二) 我校单独考试由相关学院按系统单独组织生源, 报考条件详见各单独考试专业招生简章, 非系统单独组织的生源不得报考。

(三) 报考专业学位硕士考生的报考条件详见我校各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四) 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考生, 请参照《中国人民大学2013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招收攻读硕士、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

(五) 推荐免试硕士生的报考条件详见《2013年外校推荐免试生申请攻读中国人民大学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办法》。

### 三、报名程序

#### (一) 网上报名

1、网上报名日期: 2012年10月10日-31日, 每天9:00-22:00(逾期不再补报, 也不得再修改报名信息)。

2、网上报名网址: 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以下简称“研招网”)

教育网网址: <http://yz.chsi.cn>

公众网网址: <http://yz.chsi.com.cn>

3、报名点选择、报考费缴纳方式及标准等信息, 届时请登陆研招网及我校研究生院网站查看“报名公告”。

#### 4、网上报名填写报考信息时的注意事项

(1) 考生报名时须仔细浏览报考须知, 按教育部、考生所在地省级高校招生办公室、报考点以及中国人民大学的网上公告要求报名。凡不按公告要求报名、网报信息误填、错填或填报虚假信息而造成不能参加考试或复试的, 后果由考生本人负责。

(2) 考生提交报考信息后, 不论是否已支付报考费, 所填报的“报考单位”、“报考点”和“考试方式”等信息将不得修改。网上支付报考费前, 请务必核准信息, 因错选上述三项信息而误缴的报考费, 将不予退还; 此时, 考生若要更正报名信息, 必须在网上报名截止时间前, 重新注册、报名、缴费, 逾期不再补报。

(3) 除“报考单位”、“报考点”和“考试方式”以外的其它报名信息, 考生可在网上报名起止时间内, 使用已注册的用户名和密码登录、修改。

(4)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考生以报名时填报的信息为准，之后不得更改。

(5) 已被我校接收的推荐免试生，须在研招网上完成全国统一报名手续，并按照要求完成现场采集、确认个人相关信息等报名程序，考试方式选择“推荐免试”，不得再报名参加统考，否则将取消推荐免试生资格，列为统考生。

(6) 考生(含推免生)要准确填写个人信息，对本人所受奖惩情况，特别是要如实填写在参加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等国家教育考试过程中因违规、作弊所受处罚情况。对弄虚作假者，我校将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和《2013年全国硕士学位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进行处理。

## (二) 现场确认

1、网上报名成功后，考生须携带本人二代居民身份证、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原件(应届本科生持学生证，要求每学期均注册)，按报考点指定的时间及地点配合采集电子信息、现场确认报名信息。

2、现场确认时间：2012年11月10日-14日，逾期不再补办。

3、现场确认地点：

选择中国人民大学报考点的考生，请届时登录我校网站查看具体地点；

选择外埠考点的考生，请查看该报考点的相关通知。

4、考生错选报考点、报考单位、考试方式，或未按规定时间到报考点确认网上报名信息，报名无效，已支付的报考费不退还。

## (三) 注意事项

1、考生报名前应仔细核对本人是否符合报考条件，须如实、准确提交报名信息和报名材料，不得弄虚作假。一旦发现考生不符合报考条件或提交的报考信息不真实，我校将取消其报考资格和录取资格，责任由考生自负。

2、我校部分通知将通过手机短信的方式发送，请正确填写手机号并保持手机畅通(考试时间除外)。

3、考生身份证和户口本上的姓名、出生日期、民族、性别等信息必须一致，如不一致，请在报名前去公安部门更正。

4、考生报名信息在报名结束后，一律不得更改。因考生填写错误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5、考生报名时不再出具所在单位同意报考的证明材料。在职考生与所在单位因报考研究生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上述问题使我校无法调取考生档案，造成考生不能复试或无法被录取的后果，我校不承担责任。

#### 四、资格审查、发放准考证

我校对考生网上填报的报名信息进行全面审查，并重点核查考生填报的学历（学籍）信息，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准予考试。发现伪造证件情况时，我校将扣留伪造证件。

考生的学历（学籍）信息有疑问的，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明，方可准考。

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的考生，请于2012年12月1日前将报考2013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硕士研究生考生登记表邮寄至我校相应招生院系，方可准考。

准考证发放：2012年12月25日-2013年1月6日，考生可凭网报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研招网（<http://yz.chsi.com.cn>）下载打印《准考证》，《准考证》正反两面在使用期间不得涂改。我校不再给考生寄发《准考证》。

#### 五、考核程序

##### （一）初试

1、考生凭下载打印的《准考证》及有二代居民身份证参加初试。

2、考生初试使用文具要求在《准考证》上做具体规定。其中，招生单位自命题科目所用文具如有特殊要求，考生按《准考证》上要求自行携带，并接受监考人员检查。

3、**初试时间**：2013年1月5日、6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

4、**初试地点**：

在中国人民大学报名的考生，初试地点为中国人民大学，具体考场由我校在《准考证》上通知。

在外地报考点报名的考生，按照报考点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高校招生办公室指定的考场参加初试。

5、**初试科目**：请详见“中国人民大学 2013 年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

6、**初试成绩查询**：在我校研究生院网站自行查询。

7、**关于初试考试的特别说明**：

对在入学考试中作弊的考生，我校将通报其所在学校或单位，当年作弊的考生下一年度不允许报考，情节严重的，给予暂停参加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 3 年的处理；对作弊的在校生，将予以直至开除学籍的处罚；作弊的在职考生由考试机构通报其所在单位，由有关部门视情节给予党纪或政纪处分；对于违法者，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注：我校专业课考试不举办考前辅导班、不提供历年试卷、不指定参考书目。**

**（二）复试：包括复试和体检**

我校实行差额复试。

1、**复试信息发布**：考生于 2013 年 3 月中下旬登陆研究生院网站

(<http://pgs.ruc.edu.cn>)，查询我校硕士生复试基本要求，并登陆各学院网站查询复试名单和复试办法。请进入复试的考生登陆研究生院网站自行支付复试费并下载复试通知。

2、**复试时间**：2013 年 3 月中下旬，请考生届时参见复试通知。

3、**复试地点**：中国人民大学，请考生届时参见复试通知。

4、**复试基本要求**：

我校是经教育部批准的 34 所自行确定本校复试分数线的高校之一。我校将结合本校年度研究生招生计划和报考生源情况，以及总体初试成绩情况，自行确定进入复试的基本要求。对应届毕业生和非应届毕业生实行统一的复试基本分数要求。

对报考统考、各专业学位考生以及单独考试考生提出应试科目总分要求和单科分数要求。

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支农、支教、支医和扶贫）、“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和“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等项目（包括经教育部批准备案的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项目），完成服务期并考核合格的考生，三年内可享受初试总分加 10 分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的政策；2009 年以后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具有高等教育学历的士兵，退役

后三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统一入学考试，初试总分加 10 分。上述考生在复试时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复试内容：

学术学位硕士生的复试内容如下。专业学位硕士生的复试内容以各专业学位硕士生招生简章为准。

- (1) 专业综合课笔试（100 分）
- (2) 外语笔试（50 分）
- (3) 专业课和综合素质面试（150 分）
- (4) 外语听力测试（20 分）
- (5) 外语口语测试（30 分）

(6) 对以同等学力资格（以报名时为准）报考的考生要加试。复试时，要对其进行本科主干课程和实验技能的考查，其中笔试科目不少于两门，每门考试时间为 3 小时。

**6、复试时须提交材料：**考生复试时须提交《本科课程学习成绩登记表》和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原件和复印件（应届毕业生证书、学位证书原件和复印件于入学报到时补交），对不符合有关规定者，我校不予复试、录取。

应届毕业生复试时须签署《承诺书》，承诺在校期间未受过任何处分，各科成绩合格，能够按期取得毕业证和学位证。入学报到时如不能提交毕业证书原件和学位证书原件（境外接受高等教育的应届毕业生如不能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学历证书认证书），立即取消录取资格。

**7、体检：**复试时参加我校统一组织的体检，体检医院为我校校医院，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修订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执行，体检不合格者我校不予录取。

8、我校认为必要时，可再次组织复试。

## 六、录取程序

我校根据国家下达的招生计划，考生入学考试的成绩（含初试和复试），并结合其平时学习成绩和思想政治表现、科研成果、业务素质以及身体健康状况确定拟录取名单。

招收定向培养、委托培养及自筹经费硕士生均实行合同制。学校与考生所在单位、拟录取为定向培养、委托培养及自筹经费硕士生的考生之间，必须在考生录取前，分别签订合同。

考试诚信状况将作为考生思想品德考核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对于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我校不予录取。

对符合攻读我校硕士学位研究生招收要求的已录取硕士生发放录取通知书。发放时间为 2013 年 6 月上旬。

## 七、调剂

考生报名时只能填报一个学校的一个专业。待考试结束,教育部公布进入复试基本分数要求后,考生可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调剂服务系统了解招生单位的生源缺额信息,并根据自己的成绩再填报调剂志愿。

达到教育部规定的复试基本要求,但未被我校录取的考生可以联系其他高校或招生单位进行调剂录取。考生须登录我校研究生院网站提交申请调剂信息,包括调往学校、专业等,我校将按考生的申请开展调剂工作。

## 八、学习年限

(一) 我校硕士生的基本学习年限为 2—3 年。经济学、法学、教育学、管理学等学科和新闻传播学一级学科的硕士生基本学习年限为 2 年,其中试行全员硕博连读的哲学院、统计学院、汉青研究院、商学院的硕士生基本学习年限为 3 年;其他院系、学科、专业,除招生专业目录特殊说明外,基本学习年限为 3 年。

(二) 各专业学位硕士生的学习年限详见相应专业学位招生简章。

## 九、其他

(一) 我校不允许学生同时攻读两个(及以上)不同层次或相同层次的学位。

(二) 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专业培养方案的规定内容,按照中国人民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和学位授予的相关规定,符合条件的,被颁发相应的学历证书,并被授予硕士学位。

(三) 定向或委托培养硕士生毕业时回定向或委托培养单位。非定向和自筹经费硕士生毕业时采取毕业研究生与用人单位“双向选择”的方式,落实就业去向。学校及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负责办理相关手续。

(四) 2013 年,我校哲学院、统计学院、汉青研究院、商学院试行实行全员硕博连读制,详情请咨询相关学院。



## 十、联系方式

研究生院网站：<http://pgs.ruc.edu.cn>

研招办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59 号中国人民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邮政编码：100872

研招办电话：010-62515340

中国人民大学查号台：010-62511301

各院系咨询电话详见研究生院网站。

中国人民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2012 年 8 月

**NBF考研包过班 公务员包过班**